

# 四川大学学生境外学习交流责任书

姓 名：\_\_\_\_\_ 学 院：\_\_\_\_\_ 学 号：\_\_\_\_\_

前往国家：\_\_\_\_\_ 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 出访时间：\_\_\_\_\_

本责任书适用于即将参加我校校际交流项目、国际会议、合作研究、访问考察、培训及国际比赛、演出、夏（冬）令营等对外交往活动的在校全日制正式注册学生。

## 一、行为要求

1、学生应具备责任意识，出国期间严格遵守我国的法律、法规以及留学人员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，不参加任何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活动。

2、学生在外期间，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、道德规范，尊重当地民俗；应遵守邀请方的规章制度。

3、学生应按照留学期限或行程安排执行任务。校际交流项目学生如无特殊情况，不得随意退出、放弃或更换项目，不得随意改变往返时间和交流期限等，应按项目规定的期限执行项目；短期交流学生不得随意改变行程，不得擅自离团外出或在外留宿，有事外出应先征得带队教师或邀请方同意，并在规定时间内返回，应按照行程安排执行任务。

4、学生应在执行任务前，上网查阅《四川大学在校学生校际交流项目出国（境）学习暂行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》的相关规定及注意事项。

## 二、安全责任

1、学生在外期间，应对自己的安全负责，保持安全防范意识，并严格遵守当地安全法规，包括交通、食品及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法规。

2、学生必须购买海外医疗及意外保险，或按外方要求购买相关保险，并认真阅读相关条款。

3、学生应做行前体检。如有病情，学生不得隐瞒，确保身体状况良好方可执行项目。

4、学生在外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或医疗健康问题，应自行负责，并及时联络双方学校/邀请方或中国驻当地使领馆，以取得必要的帮助。

三、违反以上行为要求和安全责任的后果，由行为者自行承担。项目组织方不承担项目组织内容之外及组织方责任之外的风险。

---

本人已仔细阅读和完全接受以上内容，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，保证在参加项目期间遵守以上规定。并保证家长签字真实有效。

学生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家长/监护人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